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 2024/10/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26日起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 2024/2/26,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谭伟林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7-2026/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0.2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49.2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56元/股-28.1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91,96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证券代码：000667）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41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2,69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60%。前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全部被锁定，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
4、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初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 2022年6月24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9.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2年5月24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77,100股。

17.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94名预留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2,100股。

1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5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95,6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上市，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541人。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41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2,69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60%。前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全部被锁定，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

四、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五、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六、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七、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八、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九、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十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1月4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产业精选选股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000818(A类)、019866(C2类)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

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其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
客服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f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1294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4年11月06日 | |
| 大额申购调整起始日 | 2024年11月06日 | |
| 大额转换转入调整起始日 | 2024年11月06日 | |
|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调整起始日 | 2024年11月06日 | |
|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本基金份额类别 |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12948 | 012949 |
| 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限制 | 是 | 是 |
| 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限制 | 10,000,000 |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大额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由2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其他上述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关于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代码 | 01387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基金类别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发起式 |
| 本基金基金的风险等级 | C2 |
| 本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11月17日。若截至2024年11月17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长金通货币 | |
| 基金代码 | 00613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6日起（含2024年11月6日）对长信长金通货币（交易代码：A类006134，B类006136，C类018346，D类01834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超过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超过6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长信长金通货币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长金通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我们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 2024/2/26,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谭伟林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7-2026/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0.2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49.2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56元/股-28.1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91,96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41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2,69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60%。前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全部被锁定，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
4、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初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 2022年6月24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9.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2年5月24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